

股票简称:爱慕股份 股票代码:603511

AIMER 爱慕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96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内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公司2021年1-3月期间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2,616,883,949.41	2,516,670,918.48	4.21
非流动资产(元)	563,241,160.45	467,930,629.00	20.37
总资产(元)	4,243,127,167.42	3,938,665,167.03	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5,318,421.48	3,447,683,249.20	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3	9.58	3.72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5,883,346.37	787,788,671.17	13.72
营业利润(元)	148,670,451.71	93,279,496.96	59.39
利润总额(元)	149,009,121.60	87,057,773.82	7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45,025.67	79,930,904.64	6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非经常性损益/每股净利润(元/股)	130,817,343.41	86,311,143.86	5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2	6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4	5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2.61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2.82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362,858.08	226,648,915.52	-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48	0.63	-23.62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期较上期同期增减为同期数值的。

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243,127,167.42元,较2020年末增加7.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3,575,318,421.48元,较2020年末增加3.72%,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95,883,346.37元,同比增长13.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非经常性损益和每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21年一季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实现上升趋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所处行业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2021年1-6月的经营业绩如下情况:

项目	2021年1-6	2020年1-6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55,000,000.00(0.00)	154,496.21	0.33%-16.51%
净利润	16,400.00(-21,000.00)	167,077.20	2.00%-3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0.00(-22,000.00)	169,634.20	2.52%-3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	16,000.00(-20,000.00)	17,285.11	-7.43%-15.75%

以上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其中,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为预计数据。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155,000.00万元-180,000.00万元,增幅0.33%-16.51%;净利润区间为16,400.00万元-21,900.00万元,增幅2.00%-36.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6,500.00万元-22,000.00万元,增幅2.52%-36.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6,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增幅-7.43%-15.75%。

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和利润较2020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常态化水平。

公司上述2021年1-6月业绩区间的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通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	020290271920067000
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0007880160000187
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通中心支行	123902544810966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约定“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甲方与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其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不得以质押方式,不可转让,不得从上述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现金。

2. 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甲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走访。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与专户有关的所有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阅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阅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丙方的授权书。

5. 乙方授权丙方随时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资料,并抄送丙方留存。

6. 甲方授权12个以内(含)累计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总额”)的20%的,丙方对甲方的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查询,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通知甲方,乙方通知知照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对丙方授权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以及在未获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撤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执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协议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解除之日起失效。

2. 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约定“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甲方与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其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以质押方式,不可转让,不得从上述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现金。

2. 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甲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走访。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与专户有关的所有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阅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阅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丙方的授权书。

5. 乙方授权丙方随时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资料,并抄送丙方留存。

6. 甲方授权12个以内(含)累计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总额”)的20%的,丙方对甲方的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查询,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通知甲方,乙方通知知照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对丙方授权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以及在未获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撤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执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协议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进展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的重大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不存在担保。
8.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和会计政策及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14.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021-6880)1544
传真:(021-6880)1551

项目协办人:杨逸盛、陈峰峰
项目组成员:宋明强、朱林、孙泉、王洁娟、王建华、孙裕、周峰林、马汉刚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等有关的规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注册文件及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保荐机构在上交所披露的上市公告书,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爱慕股份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爱慕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由此有权机构(指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定的,本人将极力促使爱慕股份依法赔偿给其首次公开发行全部股份,并将该次发行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一并赔偿给投资者。

(三)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中介机构承诺

爱慕股份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八)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九)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二)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五)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六)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七)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八)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九)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一)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二)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三)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四)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五)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六)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七)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八)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九)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一)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二)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三)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四)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五)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六)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七)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八)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九)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一)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二)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三)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四)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五)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六)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七)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八)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九)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一)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二)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三)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四)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五)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六)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七)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八)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九)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一)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二)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承诺就该等判定的相关事宜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三)保荐机构:爱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